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股份的登记、锁定及解锁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



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名下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七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 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 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继续锁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三章 股份变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 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关联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



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 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予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 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股份增持计划的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 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三条 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公司应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 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